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0月22日在平顶山市平安大厦会议中心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张友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8人，亲自出席及授权委托出席监事8人。监事赵海龙先生因另有公务委托监事赵全山先生代为出席表决；监事于泽阳先生因另有公务委托监事梁红霞女士代为出席表决；监事陈志远先生因另有公务委托监事杜国燕先生代为出席表决。会议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本次监事会会议通过如下事项：

一、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16

年三季度的经营管理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四)与会监事一致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五)监事会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无违法、违规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